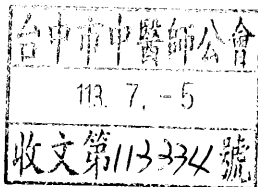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正揚”銀翹散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批號：B2402010）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24日府衛藥字第113017193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局於113年4月12日至「博愛中醫診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07號）抽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正揚”銀翹散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37334號）」（批號：B2402010）中藥製劑，經檢驗結果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9.8×10^5 CFU/g，已超出限量標準 10^5 CFU/g，違反藥事法之規定，爰桃園市政府函請旨揭公司依法辦理上開藥品回收。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